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056號

上訴人 鐘明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原上訴字第34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8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鐘明光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非法持有非制式獵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罪刑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之「減輕至二分之一」，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必減至二分之一，自不得以法院未依該條規定減至二分之一，即指為違法。又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已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復具體

01 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
02 使其刑罰之裁量權，說明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之理由，並敘
03 明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部分，已大幅縮減，而甚為寬厚從
04 輕，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
05 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
06 形。上訴意旨泛稱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資力及犯罪所得利
07 益，併科罰金過重，且未酌減至法定最低刑度，有違比例原
08 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
09 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自非
10 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1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開非
12 法持有非制式獵槍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
13 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恐嚇危害安
14 全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第三
15 審法院之罪，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
16 件，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19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20 法官 朱瑞娟

21 法官 劉興浪

22 法官 黃潔茹

23 法官 何信慶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王毓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